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0 号)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已收悉，
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说明如下：

1. 因你公司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 8 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你公司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 逐项列示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说明其产生的原因，你公司是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相关诉讼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拟采取推动债务和纠纷和解的具体措施，并说明上述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具体实施进展；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东旭蓝天诉讼清单及诉讼资料，查询东旭蓝天公告，并与治理层、管理层沟通，详细了解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2) 向案件经办人员了解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沟通诉讼和索赔事项的可能结果，并取得对方书面回复；

(3) 复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判断过程，检查判断依据；

(4) 通过公开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我们无法确认下述事项：

(1) 虽然部分案件存在一审胜诉、撤诉、驳回起诉等有利进展，但鉴于我国案件审判为两审终审制，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截至报告日尚无最终的诉讼及仲裁结果提供参考；

(2) 因无法判断最终诉讼及仲裁结果，因此无法合理估计诉讼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的金额，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综上，相关诉讼金额重大，由于诉讼情况仅影响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因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东旭蓝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达 38.82 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占比高达 80.99%，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项类科目金额达 38.22 亿元。请你公司：

(1) 列示预付款项类余额超千万元的预付对象情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行业惯例，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向关联方预付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并进而是否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2) 说明主要预付项目的进展、截止回函日期后结转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降低预付款项类金额的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了解管理层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测试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相关的审批手续，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将合同记载与东旭蓝天财务记载比对，核对采购付款资金流水是否为签定合同的主体；

(3) 实施函证程序；针对长期挂账以及当期发生额较大的、集中度高的金额往来对象，我们进行走访，核实往来款项的真实性、结算情况，付款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判断是否与东旭蓝天经营范围冲突、交易内容是否为实际业务所需；

(4) 通过天眼查，查询东旭蓝天与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评判供应商是否具备正常开展商业行为的能力，查询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复核检查管理层对主要供应商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估及依据；检查东旭蓝天对供应商的资料维护和后续管理控制情况，核实是否有效执行；

(5) 核实以往存在的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结转情况；检查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期后结转情况、工商信息变更情况，实施细节测试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预付类款项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以及上述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4. 你公司报告期末新增对关联方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一年末分别新增 0.45 亿元和 1.13 亿元，请说明上述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形成原因，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适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付款期限是否超过协议安排，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检查本期处置部分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协议、审计评估文件、原始凭证等资料，确认股权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及授权批准手续，处置日的确定是否合理，计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取得东旭蓝天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往来款支付事项备忘录、股转回款

事宜的函件等资料，检查东旭蓝天因股权处置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是否按约定期限回款；

(3) 复核上述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列报是否恰当。

经核查，上述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形成涉及的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期限未超协议安排。

5. 你公司报告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 22.6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65.17%，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9 年的 2.17 降为 1.18。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取得管理层对客户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说明，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 将东旭蓝天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将本期签订的销售合同与上期销售合同相比，检查涉及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4) 对大额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确认，抽取相关合同、发票、结算单、电费补贴测算表、工程履约进度确认文件等资料进行核对；

(5) 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经核查，东旭蓝天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电费补贴款划分为一年内账龄（信用期内），导致一年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而应收电费补贴款、应收生态环保款、应收 EPC 工程款回款较慢且本期收入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不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6. 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达 1.92 亿元，占计提金额比例达 111.42%，请你公司按欠款对象说明所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

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和评估你公司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与管理层沟通相关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合理性、规范性；

(2) 复核检查以前年度针对此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函证、监盘、重新计算、取得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3) 检查东旭蓝天是否定期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划分组合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针对大额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取得管理层对转回判断的合理性说明；因东旭蓝天取得债务方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款项坏账转回，我们取得并核对此项业务所涉及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对价的公允性；

(5) 复核管理层坏账转回的计算过程，重新测算坏账转回金额，评价管理层坏账转回的计价准确性，入账合规性。

经核查，东旭蓝天预期损失率的确定依据是合理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具有合理性、规范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日

